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沪发改价管〔2026〕47号

关于我市居民瓶装液化石油气基准价的通知

各居民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：

根据《关于完善我市居民瓶装液化石油气价格机制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沪发改价管〔2023〕16号）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液化石油气上游价格变动情况，自11月10日零点起，本市14.5kg包装规格居民瓶装液化石油气基准价为每瓶142元，其他包装规格基准价按每瓶实际容量折算。经营企业可在上浮不超过基准价20%范围内自主制定价格，下浮不限。

各经营企业应合法经营，严禁价格联盟、哄抬价格、实施垄断协议、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价格违法行为。

特此通知。

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6年11月5日

抄 送：　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、市市场监管局。

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　　2026年11月5日印发